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邊裕淵 胡幼圃 吳泰成 何寄澎
林雅鋒 高明見 李 選 李雅榮 李慧梅 陳皎眉
蔡式淵 黃俊英 蔡壁煌 邱聰智 黃富源 歐育誠
詹中原 蔡良文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浦忠成 休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更正：考選部業務報告，詹委員中原表示之意見「……2.……，績效良好同仁，值得鼓勵。……4.報名費減半部擬試辦兩年期限太長，部之負擔將增加。……，爰建議以 1 年為期減免，……」更正為「……2.……，績效良好，同仁值得鼓勵。……4.報名費減半部擬試辦兩年期限太長。……，爰建議此期間弱勢族群以 1 年為期全免，……」。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二) 李委員雅榮、李委員慧梅及邱委員聰智所提意見，請考選部參考。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專利師

考試選試科目問題之改進方案，於 3 個月內提報院會。

（註：1.李委員雅榮意見：請部儘速評估專技考試選試科目採量尺計算評分之可行性。2.李委員慧梅意見：專技技師考試專業科目須達 50 分規定尚未取銷，致該項考試每年錄取率差異過大，影響社會對本院舉辦國家考試權威性觀感，應予檢討。3.邱委員聰智意見：專利師考試選試科目閱卷及評分之改進，請部專案小組於一定期限內完成研議。）」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26 次會議，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生效一案報告，經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函知銓敘部。

（三）第 26 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另蔡委員璧煌所提 3 點意見，請銓敘部參考。（註：蔡委員璧煌意見：1.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依審查會決議為『……，其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服務年資，不適用前條或前項規定辦理時，依本條例規定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但部整理之條文，卻將『或前項』等文字刪除。2.部原提第 9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但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死亡者，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標準，依原規定辦理。』，審查會並無作成刪除之決議，惟部整理之條文，亦逕予刪除。3.部整理之條文對照表第 9 條條文說明欄六、之（二）後段文字『至於所撥繳公、自提儲金本息之金額高於基金管理機關計算之應補繳金額者，則不予退還。』，審查會並無作成決議加註，何以逕予增列？）（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高雄市政府及高高屏地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座談會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19 人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 4 局編制表案，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制表，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其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薦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比例後，再循程序辦理外，其餘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關於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縣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 6、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 7、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7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苗栗縣苗栗市戶政事務所戶籍員鄧惠蘭，因自始未具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 8、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甘雯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1) 考選部公文系統自然人憑證應用情形。(2)

) 部辦理減免低收入戶應考人國家考試報名費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有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制度之研究」案辦理情形。

2、關於行政院協調工會法及勞資爭議法修正草案相關議題研商會議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 1.依憲法精神，公務人員、勞工採行不同制度。2.依司法院大法官第 395、396 號解釋，公務人員與國家為公法上職務關係，而非勞資雙方契約關係。且公務人員協會法、保障法，已規範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事宜，爰無須納入工會法。3.勞資關係中勞工處於弱勢，故其罷工權為勞資關係衍生之權利，而非憲法明定之權利，公務人員受僱於國家，應服務全民，自不應有罷工之設計。(詹委員中原) 1.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與公務人員考績法關係為何？2.考績評鑑應更擴大資料事實之舉證，由同仁具名提供，更臻公平。3.依司法院大法官第 395 號等解釋，公務人員與國家為公法上職務關係，而非私法關係，公務人員權益須另定專屬法律保障之。4.勞委會擬將公務人員納入工會法適用對象是否真正能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不無疑義。5.協會法為大陸法系之特色，為與國際接軌，支持部研擬意見，以協會法保障公務人員結社組織，但限制罷工。6.不宜限制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在 5 年內不得再次被推薦參加選拔，否則將變相限制公務人員積極工作之意願。(陳委員皎眉) 1.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可激勵公務人員士氣，甚具意義，但需力求公平，因此，進行研究加以了解有其重要性。2.本模範公務人

員選拔制度研究方式多元，採用問卷調查、深度訪談及請主辦機關填寫調查表等多種方式，殊為不易，但為何需這麼多種方式？如為何需深度訪談？內容為何？3.本報告未包含主辦機關填寫調查表之內容。4.結果分析是否係逐題採卡方檢定處理？但以第6頁結果看法，又似乎是以“認知”及“態度”二部份的題目分別加總比較，則應以參數統計處理。5.研究結論（一）、（二），可看出是從調查問卷來的，但結論（三）是由深度訪談或調查表得知？（黃委員富源）部所做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制度之研究甚有參考價值，惟改進意見中「放寬資格」一項，建議參加傑出貢獻獎選拔應不限於模範公務人員，請再斟酌。現行辦法有其層次性的優點，且不致產生改進後可能發生模範公務人員未獲選，但卻獲選傑出貢獻獎之矛盾情形，正本之道宜檢討擴大放寬模範公務人員之合理資格。（李委員選）本席肯定部主動針對80至98年舉辦之「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活動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建議。針對上述研究，本席2項意見供參：1.建議部重新檢視各主辦機關所訂的甄選條件與標準是否一致？「模範特質與模範指標」是否因時空改變須修正？官等不同其「模範」條件有無差異？獲獎者之官等比例有無差異？各機關獲獎人占機構中的人數比率差異極大，是否公平？是否達到激勵目標？俾提昇公務人員認同性。2.各機關是否持續追蹤獲獎者之品德操守與工作潛力？對該機構工作推展有無具體成效？（胡委員幼圃）1.建請檢討修正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而尚無法律授權之相關人事法規。2.總統公務繁忙，模範公務人員代表可由副總統或院長接見，總統接見限於傑出貢獻獎得獎者。（黃委員俊英）1.贊同部將地方議會之公務人員納入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範圍，但似無必要將地方議會列為主辦機關，請部審酌。2.請再

強化說帖「公務人員不應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說明」內容，並請積極推動成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3. 為激勵公務人員，模範公務人員請見總統乙事仍宜繼續辦理。(何委員寄澎) 1. 呼應胡委員意見，模範公務人員晉見總統事宜，宜以更謹嚴方式處理，始見其榮耀隆重。2. 綜合問卷調查表第二部分所設計之題目，以及第 6 頁之分析，似乎可以看出各機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存在未盡公平合理之問題，故基層與女性同仁認同度低，而部之改進措施並未關顧於此，爰建議列入參考。(蔡委員良文) 1. 請適時修正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有關模範公務人員之積極、消極條件，以達到立法之目的與效果。另本席贊同放寬參加傑出貢獻獎選拔對象，不限於模範公務人員，以廣納各方人才。2. 反對公務人員納入工會法適用對象之論述，部之相關說明包括憲法之制度設計、職務屬性、結社權及國際潮流趨勢等，似可就五權憲法考試權之基本建制與精神、公務人員與國家為公法上職務關係、不可罷工等論點，再加以著墨。3. 舉違反行政中立個案方式，建議訓練課程應可增加個案之編撰，強化行政倫理、法制觀念。

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就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法源依據及建議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一) 模範公務人員選拔部分：有別以往，本屆委員提出許多寶貴意見，顯見非常重視公務人員激勵問題。發展、激勵為文官制度結構工程的重要一環，部特就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制度予以研究，值得肯定。另建議：1. 配合時代規劃不同激勵措施。2. 獎從下起，以鼓勵基層員工。另為免制度流於形式，宜適時檢討規定，俾使獲選模範公務人員為真正殊榮。3. 是否增訂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5 年

不得再次被推薦參加選拔之建議，宜再審酌。(二)公務人員是否納入工會法適用對象部分：公務人員執行公權力，與國家為公法上職務關係，與勞工不同，不應納入工會法，並建議儘速成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規劃辦理98年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演講(第1場次)情形。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陳局長清秀報告)：

1、「國家政務研究班」第2期辦理情形。

2、本局提列「行政院暨所屬機關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任用計畫」。

3、規劃辦理「人事革新論壇—與工商社會團體對話」。

4、辦理會銜政務人員三法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一)辦理「政府行銷—提升政府施政績效的利器」專題演講情形。

(二)行政院與考試院相關議題協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1.以往本院與行政院副院長曾有2次就人事議題進行協商，本次提昇至院長層級，深具意義。未來如有涉及兩院之重大事項，請持續協商。2.另報告內容敘及專題演講Q&A本席所提意見，部分並非本席意見，建請修正。(何委員寄澎)兩院協商「進用高級文官方案」，擬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5條有關高考一級應考資格規定，原條文文字未盡通順且均連用2個「得」字，亦未盡妥適，未來修法時請一併修定。(李委員選)3月25日聆聽黃俊英委員政策行銷專題演講，內容生動活潑及資料豐富，獲益極大，秉持資源共享，建議推薦為總統府月會主講人，除展現委員專業素質外，且可適時就相關政策提出建言。(蔡

委員璧煌)兩院協商 10 議題勾勒未來施政目標，能獲共識非常不容易，本席予高度肯定。另幾點意見供參：1.考選部擬設立「考選業務基金」，並定位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作業基金，應考量基金屬性及其可行性並避免將來自縛手腳，建請定位為同法第 5 款之特別收入基金。2.「國家文官學院」成立後，訓練資源雖由本院統籌，但兩院須分工合作，如現階段之在職、短期或專業訓練仍由人事局主辦，僅將高階文官訓練等交由文官學院辦理，不致影響人事局之運作。

(蔡委員良文) 1.考試權為廣義之行政權。首次行政院與本院兩院院長進行協商，獲致共識，本席予高度肯定。2.協商議題之執行，均宜考量其廣度與縱深度，且須跨部會局共同完成或運作。例如「進用高級文官方案」一案，擬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放寬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3 年以上，得報考高考一級，考量廣納人才，似可開放具理論與實務經驗之常任文官等人士報考，更應進一步建制高級文官人事管理制度。又人事興革均須審酌國家需要與回應民意外，亦須考量公務人員生涯發展、有效公務人力運用、士氣提昇等，並規劃配套措施。

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兩院協商結論行政院處理情形，及「國家文官學院」成立後，人事局與文官學院基於分工原則，仍辦理短期或專業訓練(略)。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短期、中長期訓練之定義、期程須釐清(略)。

院長表示意見：1.此次兩院對相關議題的協商順利圓滿，十分欣慰。首先要感謝劉院長對本院的大力支持、人事局陳局長的大力促成。感謝本院各部會首長之細密規劃與有力說明、伍副院長的溝通協調以及林秘書長和李副秘書長的幕僚作業，尤其各位委員在過去半年為本院所塑造的形象為

本院爭取到外界對本院的尊重，更是令人感佩。2.對協商結果，本院應本誠信原則，忠實執行，用心規劃後續工作；兩院之間秉持分工合作精神，隨時保持溝通，務求行動一致。3.對陳局長的顧慮，兩院已充分溝通意見，有明確的分工，考試院將負責高階文官的培訓，尤其是中長期的訓練，這點在保訓會的說帖中已講的十分清楚，並不影響人事局的短期和專業訓練，請陳局長務必放心。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7 年度工作檢討暨 98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 陳局長去年 5 月到職以來，人事局氣象一新，推動不少新猷，在此表示肯定與支持。另幾點意見供參：1. 局工作報告提及將持續推動人事法規鬆綁，惟鬆綁時要注意各該法規之功能，行政法貴在合理可行、體系完整，只有程序性、技術性、服務性的法規才可適度鬆綁。2. 推動行政機關(構)行政法人化，各國成功失敗案例皆有，應先完成行政法人法之立法工作，因行政法人將國家公開考試用人之機制去除，易生循私用人或少數人把持之弊病。建議推動時應採漸進方式，並參考國外經驗，注意行政法人並非萬靈丹。3. 有關組織再造涉及調整職務列等，局不宜利多大放送，應依法與部充分合作。4.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將 200 多個三級機關修改為 50 個，就實務上來說是不夠的，卻不予修正，致生機關降級而要求列等照舊之奇怪的因應方式，顯非組織再造之本意。建議增修三級機關數額規定，或改以三級機關派出單位辦理。5. 人事一條鞭可推動人事行政興利除弊事項。惟其專屬法律人事管理條例之定位、功能遭受外界質疑。且地方機關人事主管無法貫徹輪調制度，致其興利除弊之功能式微，爰建議：(1) 請部局檢討人事管理條

例，如繼續存在，應使其合理運作。(2) 擴大中央、地方之人事主管整體調度，以增加歷練。(詹委員中原) 從局之報告了解人事業務狀況與成績，值得肯定。另幾點意見供參：1. 為提升人文素養，局規劃擴大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範圍如美術館、音樂會等，是否亦須請休假？2. 與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合作辦理之高階公務人員訓練，建議採用本土教材，以符實際。3. 為加強公務人員國際觀，應建立系統性架構並按不同全球區域、層級機關性質辦理。又部分國際文官學術交流活動，應蒐集資料，積極主動參與。4. 為合理管理機關人力，局擬依「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辦理，有關政府再造擬裁減6 仟餘人，是否有採此原則進行？並建議於總員額法做合理、科學之規範。(邱委員聰智) 對於人事局為加強各機關法制作業能力，擬配置具法制專長人力，並期望得從律師遴選，以辦理法制作業一節，予以肯定。鑑於德國、美國等先進國家，採律師暨法制人員考試合一，通過該項考試得據以擔任文官，遴用優秀人才之途，不虞匱乏。是以，我國專技、公職考試分流取才制度恐有檢討改進必要。(蔡委員良文) 1. 肯定局推動廉能公正行政團隊等提昇公務人力素質與強化人事管理工作，對於外界看法雖能及時回應，但須考量周延，免遭誤解或曲解。2. 請調查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公務人員之陞遷、生涯發展情形。3. 推動行政機關行政法人化、三級機關改制為四級機關以彈性設計組織及運作機制，亦可免立法院審查等權宜措施，須審酌行政權、立法權之衡平性，且政府體制與人事改革屬行政性，應從本土化出發，外國相關制度或改革經驗僅供我國參考。(胡委員幼圃) 1. 舉銓敘部、人事局業務職掌、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為例，說明相關考銓業務須兩院團結一致、分工合作方可完成。至於國家考試用人問題，人事局應要求機關確實查報缺額，並統計各機關查報績效，以提高國家考試分發效能。2. 贊

同人事局工作目標之一：有效運用、活化技工、工友等人力。
(蔡委員璧煌) 1. 性別主流化之人事管理重點不在多延攬女性公務人員，而係拔擢其擔任中高階主管與關鍵性職務。2. 參加藝文展覽活動無法逕予提昇公務人員之人文、法制素養及國際觀，而須增進其使命感並建立相關合理獎懲機制。未來考試、行政兩院應致力改進獎勵、陞遷、淘汰等制度，以為配套。3.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剛完成立法，人事局為行機會教育針對立委補選發布新聞要求嚴守行政中立，值得肯定。(林委員雅鋒) 人事局致力法治教育、師資培養及數位資訊教學等，增進公務法治素養，本席予高度肯定。

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六、臨時報告：

陳委員皎眉報告：1. 地方政府在每年 9 至 12 月清查認定低收入戶，在過渡期間考選部如何辦理減免低收入戶應考人國家考試報名費？請妥為因應。2.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之條件、照護不同，減免國家考試報名費之對象應為「低收入戶」。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12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27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八條條文，自九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伍副院長錦霖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

(二) 吳次長聰成修正意見列入會議紀錄。(註：吳次長聰成修正意見，有關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七、後段文字修正為：「……銓敘部應請服務機關補證或向相關機關查證；另為期更符合公平正義，銓敘部應徵詢專業機關或醫療機構，就公務人員死亡事實與執行職務、公差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等之間，有無因果關係；如徵詢結果，二者間確具因果關係，銓敘部自應依規定審定其因公撫卹案；如徵詢結果，仍有疑慮者，則由銓敘部擬具處理意見，並檢同相關證明資料，提交由學者及專家組成之專案小組審查，再據以審定撫卹案件，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四、銓敘部議復關於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是否依病床數或醫院規模訂定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例及其區分標準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歐委員育誠、浦委員忠成、黃委員俊英、李委員選、陳委員皎眉、吳委員泰成、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0 分

主 席 關 中